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香园”、“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简称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10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4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投资人王子建、范连明、刘长华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王子建为执行董事，选举刘长华为监事，聘任王子建为经理，并通过了《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显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王子建认缴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范连明认缴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刘长华认缴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16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鲁舜滨验字（2012）第 3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18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210,000.00	210,000.00	70.00	货币
2	范连明	45,000.00	45,000.00	15.00	货币
3	刘长华	45,000.00	45,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2、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王子建货币出资 49 万元，范连明货币出资 15.5 万元，刘长华货币出资 5.5 万元。变更后王子建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范连明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刘长华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1 月 6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700,000.00	210,000.00	70.00	货币
2	范连明	200,000.00	45,000.00	20.00	货币
2	刘长华	100,000.00	45,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	100.00	-

3、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一、刘长华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依法转让给王子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子建货币出资 80 万元，范连明货币出资 20 万元。变更后王子建货币出资 1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范连明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同日，刘长华与王子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长华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全部转让给王子建，其中，实缴部分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1 元/份出资额，未实缴部分转让对价为零。

2014 年 11 月 26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货币
2	范连明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4、201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子建货币出资640万元，范连明货币出资160万元。

2019年9月26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香园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货币
2	范连明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5、2019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9年9月30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审字[2019]第B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0,114,422.54元。

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

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为1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9月30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8,000,000	8,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范连明	2,000,000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6、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子建货币出资1600万元，范连明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2021年10月8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24,000,000	8,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范连明	6,000,000	4,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3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

7、202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0日，王子建与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丰运营”）、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240万股股份，转让予恒泰投资9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同日，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12,000,000	12,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32.00%	货币
3	范连明	5,400,000	5,4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动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无违法违规现象。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存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且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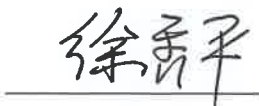
范连明



许成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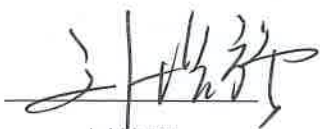


王庆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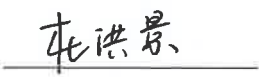


徐秀平

全体监事（签字）：



刘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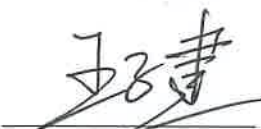


杜洪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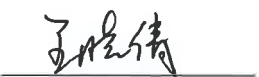


吴月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子建



王晓倩



许成举



王庆芬

